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16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被告 麟鼎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嘉德（原名魏瑞賢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之讓與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是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

01 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自民國102
02 年11月1日起負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，然據原告提出之掛號郵件
03 收件回執顯示，原告債權讓與通知書經招領逾期退回，又原告未
04 提出於上開期日前已向被告合法催告之證據，是原告請求自102
05 年11月1日起計算遲延利息，難認有據，本件被告應自民事起訴
06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月2日起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
07 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
08 圍之利息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婉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鄒明家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30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31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